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3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陳昭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